

备案号：J 1xxxx—20xx

浙江省工程建设标准

DBJ

DBJ 33/T 12xx—20xx

普通幼儿园建设标准

Construction standard for general kindergarten

(征求意见稿)

20xx—00—00 发布

20xx—00—01 施行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布

前 言

根据《省建设厅关于印发〈2021年度浙江省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及相关工程建设标准制修订计划〉（第一批）的通知》（浙建设函〔2021〕145号）的要求，标准编制组经广泛调查研究，认真总结实践经验，结合浙江省的实际情况，参考有关国家标准、国内外先进经验，并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修订本标准。

本标准共分为六章，主要内容包括：总则，术语，建设规模、网点布局、选址和规划设计，用地面积指标，建筑面积指标，园舍主要建筑标准。

本标准修订的主要内容：

1. 对原标准的用地面积指标和建筑面积指标等进行了修改；
2. 结合现有国家、浙江省的规范、标准以及条例等对建筑标准的部分条款进行了修改和补充；
3. 增加了智能化和绿色建筑的条款。

本标准中引用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强制性条文，虽未以黑体字标志，但已在条文说明中说明，应严格执行。

本标准由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管理，浙江省教育发展中心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在执行过程中如有意见或建议，请将意见或有关资料寄送浙江省教育发展中心（地址：杭州市西湖区学院路35号，邮编：310012，邮箱：zjyj@yeah.net），以供修订时参考。

本标准主编单位、参编单位、主要起草人及主要审查人：

主 编 单 位：浙江省教育发展中心

杭州市教育发展服务中心

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起草人：

主要审查人：

目 次

1	总 则	1
2	术 语	2
3	建设规模、网点布局、选址和规划设计	3
3.1	建设规模	3
3.2	网点布局	3
3.3	选址	4
3.4	规划设计	4
4	用地面积指标	5
5	建筑面积指标	6
5.1	建筑面积指标	6
5.2	活动及辅助用房	6
5.3	办公及辅助用房	7
5.4	生活用房	7
6	园舍主要建筑标准	8
6.1	一般规定	8
6.2	建筑设计	9
6.3	建筑设备	13
6.4	智慧化	14
6.5	室内装修与环境	15
	本标准用词说明	17
	附：条文说明	18

1 总 则

1.0.1 为适应教育现代化、教育改革和发展的需要，满足学前教育对园舍条件与环境的要求，提高幼儿园建设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和标准化，制定本标准。

1.0.2 本标准适用于浙江省新建普通幼儿园的规划设计和建设。

1.0.3 幼儿园的规划设计和建设，应树立“以人为本、科学发展”的理念，必须贯彻安全、适用、经济和美观的原则，节约土地资源，提高场地、空间的利用效率。

1.0.4 普通幼儿园的建设除应执行本标准外，尚应符合国家和浙江省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2 术 语

2.0.1 普通幼儿园 general kindergarten

除寄宿制和特殊教育以外的，对幼儿进行集中保育和全日制学前教育的使用场所，简称幼儿园。

2.0.2 规划指标 planning indicators

一般情况下，普通幼儿园在规划新建时应达到的面积指标。

2.0.3 幼儿园可比绿地率 Comparable greening rate of kindergarten

幼儿活动场地采用非绿植铺设时，幼儿园内各类绿地面积经换算后的总和与幼儿园可比总用地面积的比值；幼儿园可比总用地面积等于幼儿园总用地面积减去幼儿活动场地面积。

3 建设规模、网点布局、选址和规划设计

3.1 建设规模

3.1.1 幼儿园的建设规模应根据批准的幼儿园规模确定。

3.1.2 幼儿园建设规模宜按 6 班、9 班、12 班、15 班设置；当设置托班时，建设规模应按托班数量增加。幼儿园建设规模、班额宜符合表 3.1.2 的规定。

表 3.1.2 幼儿园规模、班额测算表

建设规模 (班)	班级组成 (小班+中班+大班)	班额 (人/班)				
		小班 (3~4 周 岁)	中班 (4~5 周 岁)	大班 (5~6 周 岁)	托小 班	托大 班
6	2+2+2	25	30	35	-	-
9	3+3+3	25	30	35	-	-
12	4+4+4	25	30	35	-	-
15	5+5+5	25	30	35	-	-
另加托班数量		-	-	-	15	20

3.2 网点布局

3.2.1 幼儿园网点布局应根据地方建设规划的要求，结合人口密度、人口发展趋势以及当地交通、环境等因素综合考虑。

3.2.2 幼儿园网点布局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设置在安全区域内；
- 2 方便家长接送；
- 3 具有合理的规模效益和较好的社会效益。

3.2.3 城镇幼儿园的服务半径宜为 300m。

3.3 选 址

3.3.1 幼儿园的园址应选在交通便捷、日光充足、环境适宜、场地干燥、公共配套设施比较完善、远离污染源的地段，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应避开地震断裂带、滑坡段、悬崖边及崖底、河湾及泥石流地区、水坝泄洪区等不安全地带和高层建筑的阴影区、山丘地区的阴坡面等不利于日照地带。

2 架空或埋地高压输电线及燃气管道、输油管道、通航河道、无防护设施的渠道等不应穿越园区，当在园区周边敷设时，应有满足相关规定的安全防护距离及防护措施。

3 不应与集贸市场、公共娱乐场所、生产储藏易燃易爆物品的车间、库房、医院、公安看守所、高压变配电所、公共交通枢纽站、垃圾堆场、垃圾(污水)处理站等不利于幼儿身心健康和危及幼儿安全的场所毗邻。

4 农村幼儿园宜设在集镇或毗邻乡村中小学，应避开养殖场、屠宰场、垃圾填埋场及水面等不良环境。

3.4 规 划 设 计

3.4.1 幼儿园的规划设计应做到因地制宜，分区明确，布局合理。

3.4.2 幼儿园建筑与邻近建筑物的距离，应符合有关规定。应保证有良好的建筑朝向、日照和通风。幼儿生活用房窗台必须满足冬至日有效日照 3h，室外活动场地应有不少于 1/2 的活动面积处在冬至日日照 3h 等时线之外。

3.4.3 室外给排水、燃气、热力、电力、通讯和网络等地下管线，应根据园区总体规划的要求综合布置，室外管线应采用地下管沟敷设。

3.4.4 园区应满足无障碍设计的要求。

3.4.5 幼儿园主要出入口的位置，应有利于交通疏散，不应紧靠交通主干道。园门外侧必须留有缓冲地带。

4 用地面积指标

4.1.1 幼儿园规划建设用地应包括建筑用地、室外活动用地和绿化用地三部分，有条件时宜预留发展用地。

4.1.2 幼儿园建筑用地应包括建筑物及构筑物占地和四周道路。

4.1.3 幼儿园室外活动用地应包括分班活动场地和共用活动场地。

4.1.4 幼儿园绿化用地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幼儿园绿化用地包括集中绿地、零星绿地、水面和供教学实践的植物园地等。绿地的计算规则应符合现行浙江省标准《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和竣工综合测量技术规程》DB33/T 1152 的相关规定；

2 幼儿园内的绿地率或可比绿地率不应低于 30%。

4.1.5 根据幼儿园的不同规模，其建设用地面积和生均用地面积指标不宜低于表 4.2.5 的规定。

表 4.1.5 幼儿园建设用地面积及生均用地面积指标表

规划指标	建设规模			
	6 班	9 班	12 班	15 班
用地面积 (m ²)	3697	5353	6911	8388
生均用地面积 (m ² /生)	20.54	19.83	19.20	18.64

注：幼儿园附设托班时，相应的生均面积指标以班级规模为标准按相近的班级规模执行，超出本表规定的班级规模时，按 15 班的生均面积指标执行。

4.1.6 幼儿园规划建筑密度不宜大于 30%。

4.1.7 绿化用地面积规划指标不应小于 2 m²/生。

5 建筑面积指标

5.1 建筑面积指标

5.1.1 幼儿园园舍用房应包括活动及辅助用房、办公及辅助用房和生活用房三部分。

5.1.2 根据幼儿园的不同规模，其园舍建筑面积和生均建筑面积指标不宜低于表 5.1.2 的规定。

表 5.1.2 园舍建筑面积和生均建筑面积指标表

幼儿园规模	6 班	9 班	12 班	15 班
建筑面积 (m ²)	2914	4143	5254	6264
生均建筑面积 (m ² /生)	16.19	15.34	14.59	13.92

注：幼儿园附设托班时，相应的生均面积指标以班级规模为标准按相近的班级规模执行，超出本表规定的班级规模时，按 15 班的生均面积指标执行。

5.2 活动及辅助用房

5.2.1 活动及辅助用房应包括幼儿用房和共用活动用房，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幼儿用房应包括活动室、卧室、卫生间和衣帽储藏室。每个班级应成套设置，班级使用面积不宜减少，并应灵活布置，提供更多的教学及生活空间。

2 共用活动用房应包括多功能活动室和专用活动室，有条件的多功能活动室建筑面积不宜小于 120 m²。

5.2.2 活动及辅助用房使用面积配置不宜低于表 5.2.2 的规定。

表 5.2.2 活动及辅助用房使用面积表

幼儿园规模	6 班	9 班	12 班	15 班
使用面积 (m ²)	1335	1947	2587	3226

注：幼儿园附设托班时，相应的生均面积指标以班级规模为标准按相近的班级规模执

行，超出本表规定的班级规模时，按 15 班的生均面积指标执行。

5.3 办公及辅助用房

5.3.1 办公及辅助用房应包括行政办公用房、会议兼接待室、资料及教具制作室、保健及观察室、晨检兼接送室、储藏室、传达值班室和教工厕所。

5.3.2 办公及辅助用房使用面积配置不宜低于表 5.3.2 的规定。

表 5.3.2 办公及辅助用房使用面积表

幼儿园规模	6 班	9 班	12 班	15 班
使用面积 (m ²)	399	549	661	743

注：幼儿园附设托班时，相应的生均面积指标以班级规模为标准按相近的班级规模执行，超出本表规定的班级规模时，按 15 班的生均面积指标执行。

5.4 生活用房

5.4.1 生活用房应包括教工餐厅、厨房、配电间、洗衣房、开水间等辅助用房。

5.4.2 生活用房使用面积配置不宜低于表 5.4.2 的规定。

表 5.4.2 生活用房使用面积表

幼儿园规模	6 班	9 班	12 班	15 班
使用面积 (m ²)	150	186	222	258

注：幼儿园附设托班时，相应的生均面积指标以班级规模为标准按相近的班级规模执行，超出本表规定的班级规模时，按 15 班的生均面积指标执行。

6 园舍主要建筑标准

6.1 一般规定

6.1.1 建筑耐火等级，多层建筑不应低于二级，单层建筑不应低于三级。

6.1.2 园舍建筑设计应满足 50 年的使用年限。园舍结构体系应根据具体使用功能，以及保障安全和抗御较大自然灾害的要求，选择合适的结构形式。易发生地震、台风、洪涝、泥石流、雷击等自然灾害的地区，应按当地的抗震设防烈度、抗风或抗洪要求进行设防。

6.1.3 园舍建筑的规划设计宜选择最佳朝向。园舍建筑节能设计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GB 55015 和现行浙江省《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DB33/1015 等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应按被动措施优先的原则，优化建筑形体、空间布局 and 空间尺度，充分利用天然采光、自然通风等自然资源，采取围护结构保温、隔热、遮阳等措施，降低建筑的用能需求。

6.1.4 室外活动场地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室外活动场地应与城市道路有 5m 以上的隔离带；
- 2 室外活动场地宜为软性地面，并应采取有效的防滑和排水措施；
- 3 室外活动场地应有良好的日照、通风和宽敞的活动空间；
- 4 室外活动场地严禁贴近建筑外墙布置。

6.1.5 配建的绿地应符合所在地城乡规划的要求，应合理选择绿化方式，植物种植应适应当地的气候和土壤。绿地内不应种植有毒、带刺、有飞絮、病虫害多、有刺激性的植物。

6.1.6 幼儿园基地周围应设围护设施，围护设施应安全、美观，

并应防止幼儿穿过和攀爬。在出入口处应设大门和警卫室，警卫室对外应有良好的视野，警卫室内应设有监控报警功能，围墙应设置入侵报警系统。

6.2 建筑设计

6.2.1 幼儿园的幼儿用房应布置在三层及三层以下。晨检室应设在建筑物主入口处，并靠近保健观察室。保健观察室应与幼儿生活用房保持适当距离，并应与幼儿活动路线分开，宜设单独出入口。保健观察室应设独立的厕所，厕所内应设幼儿专用蹲位和洗手盆。其他生活、辅助用房的层数宜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6.2.2 园舍主要用房的室内净高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活动室、卧室、专用活动室等用房的室内净高不应低于 3.0m；
- 2 办公用房的室内净高不应低于 2.8m；
- 3 多功能活动室的室内净高不应低于 3.9m；
- 4 其他用房的室内净高宜根据使用要求及空间大小确定。

6.2.3 幼儿卫生间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卫生间应临近活动室和卧室，并应有直接的自然通风或通风换气设施；

2 男、女厕位宜合理分隔；

3 卫生间宜配置成品幼儿专用坐便器、小便器(槽)。每班配置数量不得低于下列规定：

- 1) 女厕大便器 4 个，男厕大便器 2 个；
- 2) 小便器 4 个或小便槽 2.5m。

4 卫生间的盥洗池高度宜为 500mm～550mm，宽度宜为 400mm～450mm，水龙头的间距宜为 550mm～600mm。每班幼儿洗手、淋浴设备及污水池数量配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洗手龙头宜为 6 个～8 个；
- 2) 淋浴龙头不应小于 2 个；
- 3) 污水池不应小于 1 个。

6.2.4 教工厕所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厕所应就近单独设置，男女分设；
- 2 应设室内水冲式器具；
- 3 厕所宜采用瓷质的大小便槽(器)，大便厕位宜设隔板。应妥善解决厕所的通风、排气问题。

6.2.5 园舍安全防护栏杆或栏板设计应坚固安全，应采用不易攀登构造，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外廊、室内回廊、内天井、阳台、上人屋面、平台、看台等临空处、应设置安全防护栏杆，其净高不应低于 1300mm，且内侧不应设有支撑；

2 临空的窗台高度小于 900mm 时，应采取防护措施，其可踏面起算的净高度不应低于 900mm；

3 当采用垂直杆件做栏杆时，其杆件净距不应大于 90mm；

6.2.6 园舍楼梯的数量、宽度、位置和形式应满足平时使用和消防疏散的要求，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楼梯间应自然通风，并应有直接天然采光；

2 楼梯的踏步高度宜为 130mm，楼梯踏步宽度宜为 260mm。幼儿使用的楼梯不得采用螺旋形或扇形踏步。

3 楼梯除设成人扶手外，并应在梯段两侧设幼儿扶手，其高度宜为 600mm。

4 当梯井净宽大于 110mm 时，必须采取防止幼儿攀滑的措施。

5 室内楼梯栏杆或栏板的净高度不应低于 900mm；室内楼梯顶层水平段栏板或栏杆的净高度不应低于 1100mm；楼梯的栏杆应采取不易攀爬的构造，当采用垂直杆件做栏杆时，其杆件净距不应大于 90mm。

6 楼梯踏步面应采用防滑材料，踏步踢面不应漏空，踏步面应做明显警示标识。

7 不宜采用室外楼梯。

6.2.7 园舍建筑门窗应耐用、便于开启和清洁，并应符合下列规

定:

1 生活用房开向疏散走道的门均应向人员疏散方向开启, 开启后的门扇不应妨碍走廊通行的便利与安全。窗距离楼地面的高度小于或等于 1.80m 的部分, 不应设内悬窗和内平开窗扇。活动室、卧室、多功能活动室应设双扇平开门, 门净宽不应小于 1.2m。

2 凡幼儿经常出入的门, 在距地 600mm~1200mm 高度内应安装安全玻璃, 并在距地 600mm 处设幼儿专用拉手。门的双面均宜平滑、无棱角, 不应设置门槛和旋转门、弹簧门、推拉门。平开门距离楼地面 1200mm 以下部分应设防止夹手设施。外门宜设纱门。

3 幼儿活动室单面廊内侧的窗户宜做成低窗台, 其余窗户立樯高度不应高于 0.6m, 并设竖式防护栏。距楼地面 1.3m 以下的楼层外墙窗应设固定安全窗。

4 活动室、卧室、办公室、多功能活动室均宜设置窗帘。幼儿园的可开启外窗应设置纱窗。

6.2.8 园舍建筑门厅、走廊、室内外出口台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幼儿园的门厅宜适度宽敞, 有利于人流集散通行和短暂停留。

2 生活用房宜采用单面廊, 廊净宽不应小于 1800mm; 中内廊净宽不应小于 2400mm。服务供应用房的中内廊净宽不应小于 1500mm; 单面廊净宽不应小于 1300mm。

3 幼儿出入的门厅和走廊的楼地面不应设台阶。地坪有高差时, 应采用防滑坡道, 且坡度不应大于 1: 12。疏散走道的墙面距地面 2m 以下不应设有突出物。

4 建筑室外出入口应设雨棚, 雨棚挑出长度宜超过首级踏步 0.50m 以上。

5 出入口台阶高度超过 0.30m, 并侧面临空时, 应设净高不低于 1.05m 的防护措施。

6.2.9 园舍建筑地面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活动室、卧室及多功能活动室等幼儿用房的楼地面，均宜采用木地面或其他软性面层。

2 门厅、走道、楼梯间地面应采用防滑面层。

3 餐厅、厨房、卫生间等用房地面应采用防滑、耐磨、易清洁的面层，并应有可靠的防水和排水设施。

4 下部无地下室的底层房间地面，应有防潮措施。

6.2.10 园舍建筑屋面应根据各地气象条件和建材供应情况，采用不同的屋面形式，屋面防水等级应为Ⅰ级，并应有可靠排水、隔热、保温、防雷措施。

6.2.11 园舍建筑的室外装修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园舍建筑的室外装修应根据园区景观和周边环境的整体要求，因地制宜、合理设计、精心施工。对外墙的大片实墙面，宜根据儿童的情趣和特点，适当布置一些儿童喜爱的图案或装饰；

2 幼儿经常接触的 1.3m 以下的外墙面不应粗糙。

3 应选择耐久性好的外饰面材料并采取可靠的建筑构造。不得在二层及以上部位采用玻璃幕墙或石材幕墙。

6.2.12 园舍建筑材料和建筑构件的品种、规格、型号、强度等级、质量等必须符合设计要求。

6.2.13 幼儿园停车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场地内停车设施的设置和配建应按现行浙江省标准《城市建筑工程停车场（库）设置规则和配建标准》DB33/T 1021 规定执行，有条件宜多设社会公共车位。场地内应采取人车分流措施。

2 当设计公共停车库时，要充分考虑幼儿园的相对独立使用，包括出入口、水电单独控制、计费分开设置等。

3 地下车库应设置单独的车道和出入口，与园区连通的出入口必须设置门禁系统，防止无关人员进入幼儿园或幼儿走失。

4 未设地下室的幼儿园，教职工停车位宜在所配套建设住宅区内统筹解决。

6.2.14 幼儿园配套的地下车位及其他附属设施是园区的组成部分，建成后应移交幼儿园，已有约定的除外。

6.2.15 附设托班的幼儿园，托班生活用房应布置在首层，并应单独分区，设独立安全出口，室外活动场地宜与幼儿分开。

6.3 建筑设备

6.3.1 各类用房内的照明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各类用房的采光系数标准值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JGJ 39 的规定。

2 照明灯具的数量、功率、布置方式和悬挂高度应满足照度均匀度的要求，并应达到规定的照度标准。

3 活动室、办公室室内应采用日光色光源的灯具或采用配有保护角灯罩的荧光灯具照明，以减少频闪效应的影响，不得采用裸灯。

4 活动用房的照明应分楼、分层及分部位控制。

5 室内应设置适应活动、办公手段现代化的电器插座和分楼、分层或分部位控制的广播线路。多功能活动室、厨房等用房，宜根据设备运行需要设置动力电源插座。电源插座应采用带保护门的插座，幼儿活动场所的插座离楼地面的安装高度不低于 1.8m。

6 保健室、厨房备餐间和幼儿用房等应安装紫外线灯具和显示开启的指示灯，其控制装置应单独设置，并应采取防误开措施。

6.3.2 活动及辅助用房、多功能活动室应有良好的自然通风和空气质量，当不能满足自然通风条件时应设置机械通风设施。活动室与卧室采用集中式空调系统时，应有保证新风供应的措施；采用多联机空调系统时应设置新风系统；采用房间式空调器时，宜设置新风系统。

6.3.3 各类用房室内应有适宜的温度，园舍建筑围护结构和外门

窗应有良好的保温隔热性能；应针对性地采取保暖和降温措施；室内的电扇、冷暖空调等设备的安装均应符合国家规范的有关规定。

6.3.4 幼儿园宜采用节能型、新能源利用型等的设施和设备。

6.3.5 各类用房的室内室外给排水系统及相应的设施必须达到环保标准。园区的饮用水供应必须符合卫生标准。

6.3.6 幼儿园宜设置独立的消防系统。

6.4 智慧化

6.4.1 智慧化系统应包括综合布线系统、计算机网络系统、安全防范系统、广播系统、视听教学系统、环境监测系统、能源监控系统、智慧幼儿园系统、机房工程等，智慧化设计还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智能建筑设计标准》GB 50314 的规定。

6.4.2 通信接入应满足多家通信运营商平等接入，除满足幼儿园语音、数据等传输功能外，还需满足室内通信覆盖功能（如地下室等）。

6.4.3 综合布线系统及幼儿园网络系统

1 信息网络系统宜采用结构化布线+交换机方式，或采用无源光网络系统进行构建。

6.4.4 安全防范系统

1 幼儿园安全技术防范系统的设计和建设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安全防范工程技术标准》GB 50348 的规定。

6.4.5 幼儿园广播系统

1 幼儿园广播系统全区域采用模拟或数字广播系统，教室内的广播同时支持网络广播。

2 广播系统必须与消防联动，具有强切功能；广播系统各分区音量可调，且各教室广播音量独立可调。

3 幼儿园园广播应设置无线寻呼话筒，便于园方在任意位置通过寻呼话筒直接进行广播，以达到应急状态的处置。

6.4.6 智慧幼儿园系统

1 智慧幼儿园系统平台宜至少包括：幼儿在线查看、职工考勤、幼儿签到、家长接送、智能教室、AI 智能监控、智能门禁、校园通知、班级互动、课程发布、餐谱发布、校园意见反馈、家长嘱托、班级相册等功能模块。

2 各智慧幼儿园系统平台宜具备对接上级教育平台、智慧城市平台功能。

3 其中智能门禁采用儿童闸机以及测温功能，具备人脸抓拍以及人脸上传功能。

4 智能教室宜包括电子班牌、智能新风、智能窗帘、消防探测器、空调、护眼灯光控制以及远程管理等。

6.5 室内装修与环境

6.5.1 园舍建筑的室内装修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应根据地方的相关规定进行全装修设计，全装修工程质量、选用材料及产品质量等要求应符合国家和浙江省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应创造良好的室内环境，室内空气中的氨、甲醛、苯、甲苯、二甲苯、总挥发性有机物、氡等污染物浓度应满足现行国家标准《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GB 50325 和《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 18883 的有关规定。室内装饰装修材料宜采用可改善室内空气质量的功能材料。

2 室内装修的构造和装修材料应满足安全、防火和环保等要求。

3 室内装修不得破坏结构主体。

4 墙面粉刷应符合适用、经济、耐久、美观的要求，内墙粉刷色彩要力求明亮活泼，所有内墙的阳角和方柱装修时宜做成小圆角。活动室和多功能活动室的室内墙面，应具有能展示教材、作品和环境布置的条件。

5 走廊、门厅、楼梯间宜做易清洗、不易污损的墙裙，高度

不宜低于 1200mm；厨房和卫生间宜做便于冲洗的墙裙，高度不宜低于 1800mm。

6.5.2 室内环境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活动用房宜双侧采光，主要采光面应位于南侧，并应防止眩光。单侧采光的活动室进深不宜大于 6.6m。

2 各类用房的采光窗地比应符合《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JGJ 39 的相关规定。

3 各类用房室内允许噪声级、空气声隔声标准和撞击声隔声标准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 50118 的规定。

本标准用词说明

1 为便于在执行本标准条文时区别对待，对要求严格程度不同的用词说明如下：

1) 表示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的：

正面词采用“必须”，反面词采用“严禁”；

2) 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应”，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3) 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宜”，反面词采用“不宜”；

4) 表示有选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做的，采用“可”。

2 条文中指明应按其他有关标准执行的写法为：“应符合……的规定”或“应按……执行”。

浙江省工程建设标准

普通幼儿园建设标准

Construction standard for general kindergarten

DBJ 33/T 12xx—20xx

条文说明

目 次

1	总 则	20
3	建设规模、网点布局、选址和规划设计	22
3.1	建设规模	22
3.2	网点布局	22
3.3	选址	23
3.4	规划设计	23
4	用地面积指标	25
5	建筑面积指标	26
5.1	建筑面积指标	26
5.2	活动及辅助用房	26
5.3	办公及辅助用房	28
5.4	生活用房	29
6	园舍主要建筑标准	31
6.1	一般规定	31
6.2	建筑设计	31
6.3	建筑设备	33
6.4	智慧化	33
6.5	室内装修与环境	33

1 总 则

1.0.1 浙江省标《普通幼儿园建设标准》于 2007 年发布，经过十多年的社会发展，原标准已不能起到建设指导作用，根据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公布浙江省工程建设标准复审结果的通知》（浙建设函【2020】444 号）要求，现对原标准进行修编，以适应浙江省学前教育现代化、教育改革和发展的需要，进一步提高普通幼儿园建设水平和办园效益，为浙江省普通幼儿园的项目决策和园舍建设提供依据。

1.0.2 阐明了本标准的适用范围。

1.0.3 园区规划设计应以幼儿为本，营造适合幼儿身心健康发展的物质条件和育人环境，完善配套设施的建设。同时，应注重节约土地资源，因地制宜，利用好园区内地上地下各种场地和空间。

1.0.4 浙江省幼儿园的规划设计和建设，应认真执行本标准的规定，同时还应符合其它国家标准以及浙江省相关的现行建设标准、规范和条例的规定。

1 《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JGJ 39；

2 《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GB 50180；

3 《城市道路和建筑物无障碍设计规范》JGJ 50；

4 《民用建筑设计通则》GB 50352；

5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

6 浙江省《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DB 33/1036；

7 浙江省《城市建筑工程停车场(库)设置规则和配建标准》
DB 33/1021；

8 《建筑采光设计标准》GB/ T50033；

9 《民用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J 133；

- 10 《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 GBJ 118;
- 11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 GB 50325;

3 建设规模、网点布局、选址和规划设计

3.1 建设规模

幼儿园规模是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并结合浙江省的实际情况确定的。幼儿园规模、班额、学生数等测算可根据表 3-1。

表 3-1 幼儿园规模、班额、学生人数测算表

建设规模 (班)	班级组成 (小班+ 中班+ 大班)	班额 (人/班)					学生人数 (人)
		小班 (3~4 周岁)	中班 (4~5 周岁)	大班 (5~6 周岁)	托小 班	托大 班	
6	2+2+2	25	30	35	-	-	180
9	3+3+3	25	30	35	-	-	270
12	4+4+4	25	30	35	-	-	360
15	5+5+5	25	30	35	-	-	450
另加托班数量		-	-	-	15	20	按托班 数量 增加

3.2 网点布局

幼儿园网点布局，既要考虑方便幼儿就近入园，又要考虑幼儿园规模适当，实行“最佳规模”办园，更好地发挥投资效益和社会效益。有关部门应合理确定幼儿园规模，科学选择幼儿园园址，按本标准规定的幼儿园生均用地面积和园舍建筑面积指标进行规划和建设。本次修订根据现行国家标准《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 50180 的规定，服务半径为 300m，更加方便婴幼儿的接送。

3.3 选 址

幼儿幼儿园的园址应选择在有利于幼儿的身心健康和确保安全的地段。

远离污染源的地段，主要指远离各种工、矿企事业单位所排放的各类有害物，如化学、生物、物理污染源。

化学污染源：指排出有害气体、液体的工厂，对空气、环境及水源产生的污染。

生物污染源：指垃圾堆放站、粪便、传染病医院等疾病传染源。

物理污染源：指过强的声、光、热、电磁波等。

为保障幼儿安全，不得将园址选择在可能发生地质灾害或洪水淹没等不安全地带以及高压线影响的范围内。

3.4 规划设计

3.4.1 园区总体规划设计应按保教活动、游戏活动、生活活动等不同功能进行分区，方便使用管理，避免相互干扰，有利于交通疏散。幼儿园建筑的使用对象是3~6周岁的幼儿，因而在规划设计时要充分考虑幼儿园在使用功能、空间构成、建筑组合、造型及细部处理等方面的特征及要求。

3.4.3 园区规划设计应注意设置独立的变配电系统，有利于管理用电和保证用电。园区室外各种管线应直埋于地下或电缆沟内，以保证使用安全，创造良好的园区环境。

3.4.4 园区无障碍设计的基本原则是“对每一个人的关怀”，使所有的人在园舍、活动场地、走道通行和设施使用上没有任何不方便和障碍。园区无障碍设计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GB 55019、《无障碍设计规范》GB 50763的规定，按照幼儿的尺度和活动空间参数进行设计。

3.4.5 缓冲地带主要用于临时停放接送幼儿的机动车、非机动车和等候人群。

3.4.6 幼儿园规划设计建议适度开发利用地下空间，用于停车、

设备后勤等，提高土地利用率。

4 用地面积指标

4.1.5 根据幼儿园的不同规模，其建设用地面积和生均用地面积指标不宜低于表 4-1 的规定。

表 4-1 幼儿园建设用地面积及生均用地面积指标表

名 称	6 班	9 班	12 班	15 班
	用地面积	用地面积	用地面积	用地面积
建筑用地面积	2617	3633	4751	5688
室外活动用地面积	720	1080	1440	1800
绿化用地面积	360	540	720	900
用地面积合计 (m ²)	3697	5353	6911	8388
生均指标 (m ² /生)	20.54	19.83	19.20	18.64

4.1.6 建筑用地按主体园舍建筑为三层建筑，厨房、晨检、传达室等为单层建筑测算。

4.1.7 绿化用地应充分利用空地和零星土地植树、栽花、铺草，结合活动场地铺设草坪，因地制宜地发展多种形式的绿化。严禁种植有毒、带刺的植物。

5 建筑面积指标

5.1 建筑面积指标

5.1.1 幼儿园园舍用房应包括活动及辅助用房、办公及辅助用房和生活用房三部分。

5.1.2 本标准在核算园舍建筑面积时所涉及的平面利用系数 K 值，规划指标中 K 值按 0.60 计算。

幼儿园园舍建筑面积和生均建筑面积指标不宜低于表 5-1 的规定。

表 5-1 园舍建筑面积和生均建筑面积指标表

幼儿园规模	6 班	9 班	12 班	15 班
使用面积 (m ²)	1749	2486	3153	3758
建筑面积 (m ²)	2914	4143	5254	6264
生均建筑面积 (m ² /生)	16.19	15.34	14.59	13.92

5.2 活动及辅助用房

5.2.1 活动及辅助用房是幼儿在园生活和活动的基本用房，是保障和促进幼儿身心健康的教育设施。以游戏为基本活动形式，寓教育于各项活动之中，是学前教育的特点。

1 幼儿用房主要用于开展保教工作和幼儿生活使用。每个班级成套配置使用，包括活动室、卧室、卫生间和衣帽储藏室。活动室和卧室宜集中布置在一个大空间内，可根据使用要求灵活分割，提高用房的综合使用率，并方便保教人员看护管理。

1) 活动室供开展幼儿教育教学活动使用。

2) 卧室主要供幼儿午间休息使用。为提高利用率，卧具不使用时宜收藏在壁橱内，房间作为活动室使用。

3) 卫生间供幼儿盥洗、如厕、洗浴等使用。室内应配备洗手盆(盥洗池)、坐便器、淋浴等设备。幼中班和幼大班的男女厕位宜作分隔。

4) 衣帽储藏室主要供班级存放幼儿的衣被、鞋帽和教具、玩具等物品使用。

2 共用活动用房主要用于全园开展集中和专项活动，以充分培养和发展幼儿个性。

1) 多功能活动室主要用于合班活动、观摩教学、全园集会。可作为全园开展音乐舞蹈排练、文娱演出、开展大型的创造性游戏活动、雨天开展体育游戏活动、全园观看影视、幻灯和节日庆祝联欢活动使用，宜设简易小舞台，并可作为园际、区(县、市)际及以上观摩教学上公开课、幼儿作品陈列展示使用。

2) 专用活动室主要用于开展专项游戏活动。根据儿童各自意愿，在教师的指导下独立自由地选择各种游戏活动，引导和促进幼儿能力及个性的培养和全面发展。幼儿园可根据自己的办园特色或需要，选择设置电脑、阅览、科常、游戏、益智、美术、家政、陶艺、试听、音乐、舞蹈等专用活动室。

5.2.2 幼儿园活动及辅助用房使用面积指标测算，见表 5-2

表 5-2 幼儿园活动及辅助用房使用面积表 (m²)

用房名称	每间使用面积	6 班		9 班		12 班		15 班	
		间数	面积小计	间数	面积小计	间数	面积小计	间数	面积小计
活动室	75	6	450	9	675	12	900	15	1125
卧室	60	6	360	9	540	12	720	15	900
卫生间	20	6	120	9	180	12	240	15	300
衣帽储藏间	9	6	54	9	81	12	108	15	135
多功能活动室		1	120	1	150	1	180	1	210

专用活动室	45	4	180	6	270	8	360	10	450
注：各幼儿园活动及辅助房间面积及间数不宜小于表中数值，如卧室与活动室完全分开单独设置，活动室的使用面积规划指标不宜小于 80 m ² 。									

5.3 办公及辅助用房

5.3.1 办公及辅助用房

1 行政办公用房主要用于行政人员和教师办公，可设园长室、教师办公室、财务室、总务办公室、档案室等。

2 会议兼接待室用于全园教职工会议和对外接待宾客。

3 资料及教具制作室用于存放图书、报刊杂志和教学资料,供教师查阅资料、备课，以及用于教师自行制作教具和玩具使用。

4 保健及观察室由保健室和观察室组成。

保健室主要供医务保健员对全园幼儿开展卫生保健工作;对幼儿进行体格检查、预防接种疫苗等使用。房间的长度尺寸应能容纳常用诊疗设备及满足检查视力的要求。

观察室主要供医务保健员对患病幼儿临时观察治疗和隔离使用，一般宜设上呼吸道和肠道病 2 小间，并附设厕所。

5 晨检兼接送室主要供保健员晨间对入园的幼儿进行卫生健康检查，并兼作家长早晚接送幼儿临时等待使用，室内宜设厕所。

6 储藏室主要供全园存放体育、娱乐活动的器械等物品使用。

7 传达值班室供门卫、安保人员值班、收发信报及晚间值班住宿使用，内宜设厕所。

8 教工厕所应按男女分设，供教职工和外来人员使用。

5.3.2 幼儿园办公及辅助用房使用面积指标测算，见表 5.3

表 5.3 幼儿园办公及辅助用房使用面积表(m²)

用房名称	6 班	9 班	12 班	15 班
	面积小计	面积小计	面积小计	面积小计
行政办公用房	125	200	250	280

会议兼接待室	45	60	60	60
资料及教具制作室	45	60	75	90
保健及观察室	30	35	35	35
晨检兼接送室	30	35	35	35
储藏室	42	63	63	63
传达值班室	25	25	25	25
教工厕所	25	35	35	40
注：各幼儿园办公及辅助房间面积不宜小于表中数值。				

5.4 生活用房

5.4.1 生活用房

1 食堂设计应符合《饮食建筑设计标准》JGJ 64 的相关规定。厨房的面积必须满足“三分开、一方便”的原则，即：生熟食品分开，副食品与调味品贮藏分开，烹饪间与烧火间分开(使用煤气或天然气可不分开)，炊事员流水操作比较方便。

2 为减少全园集中用餐可能对幼儿传染发病造成的影响,提倡幼儿分班用餐。要求在备餐间分餐后，用卫生密闭的分餐车分送到各班级供幼儿用餐。

3 厨房包括主副食加工间、烹饪间、备餐间、洗消间、主副食仓库、淋浴间、炊事员更衣室。

4 有条件的幼儿园，其教工和幼儿的厨房宜分开使用。

5 炊事员更衣室供炊事员更衣和休息使用。

6 配电间应根据供电部门的要求设置。

7 洗衣房供勤杂工洗涤幼儿衣被及有关杂物使用，室内设置洗涤池，配备洗衣机、烘干机等设施。

表 5.4.2 幼儿园生活用房使用面积指标测算，见表 5.4。

表 5.4 幼儿园生活用房使用面积表(m²)

用房名称	6 班	9 班	12 班	15 班
------	-----	-----	------	------

	面积小计	面积小计	面积小计	面积小计
教工餐厅	20	25	30	35
厨房	80	100	120	140
辅助用房	45	50	55	60
注：各幼儿园生活用房面积不宜小于表中数值。				

6 园舍主要建筑标准

6.1 一般规定

6.1.1 建筑耐火等级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 的相关规定。耐火等级为一、二级的幼儿用房不应超过三层，耐火等级为三级的幼儿用房不应超过二层。

6.1.2 建筑结构设计应考虑人流的集中荷载、冲击荷载及抗御自然灾害等因素，确保使用安全。

6.1.3 幼儿处在生长期需要充足阳光，所以其活动室等用房应有一个良好的朝向，以保证室内自然采光通风，且冬季能有阳光直射。鼓励建筑设计优先采用被动式设计方法，注重空间尺度的合理性，倡导建筑形体和空间布局的优化设计，充分利用场地现有的自然资源，采用合理的保温、隔热等节能措施，综合性地减少建筑能耗，提高室内舒适度。

6.1.4 室外游戏及儿童活动器械场地宜做塑胶等软场地。

6.1.5 应合理搭配乔木、灌木和草坪，结合地面屋面绿化，形成立体多层次种植，提高绿地的空间利用率、增加绿量。植物配置应充分体现本地区植物资源的特色，突出地方特色。在苗木的选择上，要保证绿植无毒无害，保证绿化环境的安全和健康。

6.1.6 幼儿园场地周围设置围护设施，一是防止幼儿从园内周围走失，二是防止其他无关人员进入幼儿园，保证幼儿安全。

6.2 建筑设计

6.2.1 根据幼儿在生理、心理方面的特点，幼儿园的幼儿用房应设置在三层及三层以下，以保证使用安全和便捷的要求。晨检工作对保证全园幼儿健康有着重要的作用。晨检室设在建筑物主要

出入口处，便于晨检人员监视入园的幼儿，以免漏查，保证患病幼儿不进入园内，避免幼儿相互传染。保健观察室靠近入口处，方便医务人员对患儿进行简单的医治，布置必要的生活设施，方便患儿且不易传染他人。

6.2.2 建筑净高应根据建筑物使用功能要求以及室内空间大小等因素确定。一般情况下，卧室按单层床布置时，净高不应低于 3.0m。要避免因净高过低影响正常使用。

6.2.3 幼儿卫生间的设施应确保使用卫生，防止感染。盥洗台的设计应符合幼儿年龄特点的使用尺度。

6.2.6 楼梯的设计首先要保护儿童生命安全，防止穿越坠落，其次要适合幼儿使用特点，符合疏散安全和方便舒适的要求。

6.2.7 建筑门窗的用料可根据各地实际情况确定，但应满足条文中规定的适用性和安全性的要求。为使幼儿能直视户外并保证活动室有较大的采光面积，故活动室窗的立樘高度不应高于 0.6m，如窗外没有走廊或阳台外窗，距离楼地面 1.3m 以下不应设可以开启的窗。

6.2.8 门厅、走廊面积可根据使用功能要求进行调整。走廊可适当加宽并设计成暖廊形式，增加幼儿活动空间。

6.2.9 建筑地面的面层用料要根据各种用房的使用要求决定。幼儿活动室等用房的楼地面必须保证其使用安全，并防止雨天地面湿滑，宜采用木地板或其他软性地面。厕所等用房的楼地面应能防水防滑，易于冲洗和排水。

6.2.10 建筑屋面的防水隔热和保温必须精心设计和施工，以防止屋面雨水渗漏、夏日屋顶太阳辐射热过强而造成室温过高、冬季因屋顶传热过快而造成室温过低的现象，保证正常使用。

6.2.11 建筑外装修具有保护墙体结构、美化建筑外观形象的功能。外装修材料除能防止雨水渗漏外，还应结合考虑建设资金的可能、建筑物的地理位置、建筑环境的协调统一和当地建筑材料的供应情况等因素确定。

6.2.13 为解决教职工停车问题以及合理利用地下空间、同时不对幼儿活动产生干扰、保障幼儿安全，增加本条内容。

6.3 建筑设备

6.3.1 为提高桌面照度，保护幼儿视力，照明灯具宜采用表面反射系数高、反射曲面适宜的灯罩和发光效率高的日光色光源。室内照明既要达到规定的照度要求，又要注意照度的均匀性。

6.3.2 建筑通风是十分重要的建筑设计原则，室内的污浊空气有害于幼儿的健康成长。活动用房、卧室等应有良好的自然通风，当不能满足自然通风条件时应设机械通风。自然通风开口有效面积、机械通风换气次数、室内人员新风量指标应满足现行的《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50736、《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JGJ39等相关规范的要求。

6.3.5 幼儿园建筑设施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废渣及噪声，应进行有效处理、达到环保卫生规定的标准。

6.4 智慧化

6.4.5 为家长提供多方位的信息窗口，有利于教育监督，有利于校园和家长的良性互动。响应国家数字化建设，有利于平台互通，减少浪费。为幼儿提供全方位的环境健康。

6.5 室内装修与环境

6.5.1 建筑内装修的规定。室内装修具有保护墙体结构、改善环境的功能。内装修材料既要符合安全使用要求，又要符合环保要求。室内环境和空气质量必须符合标准和规范的有关规定。

6.5.2 室内环境应处理好幼儿卧室、卫生间等用房的采光、照明、通风、换气、噪声干扰等问题，以保证其安静、舒适的环境，另外，要因地制宜地处理好室内的采暖、降温设施。